

证券代码：300679

证券简称：电连技术

公告编号：2019—027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物业出租方告知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电连旭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连旭发”）于近日收到物业出租方深圳市华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丰投资”）的《告知函》，具体内容如下：

1、贵方于我公司于 2018 年 8 月签订了合同编号分别为 2020553、2020422 的《物业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约定贵方向我司承租位于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西田社区锦绣工业园的厂房、宿舍及配套用房（以下合称“租赁物业”），租赁期限为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2、近期，我司从深圳市天龙发实业有限公司（租赁物业的业主，以下称“天龙发公司”）了解到，天龙发公司将计划于 2021 年申请租赁物业进行工业更新改造，届时将不再与我司续约。

3、根据合同第二条约定：“在 2020 年 8 月 1 日后，若该租赁业务被纳入深圳市城市更新项目，导致乙方无法使用该租赁物业，甲方应提前 18 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配合甲方办理提前终止合同，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特此，请贵司妥善安排好物业进行改造后前场地使用计划，提前规划，以免因场地原因影响生产。

公司及电连旭发在收到上述《告知函》后将会根据生产、人员、场地安排等综合情况，提前做好场地搬迁规划，在综合市场多方评估的基础上，稳妥推进后续场地安排，确保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有序开展。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2 日